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5年11月13日，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菁华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19区创新工场9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3	10012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	29,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96,628.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7,272.9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1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顾家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1)。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08,560.76 / 628,629.37 负债总额 / 316,045.98 / 294,19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377,585.65 / 320,303.98 营业收入 / 721,852.83 / 846,14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55,637.98 / 49,40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29,8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7、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过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27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6期(6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9日	1.1%	165.58
2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50122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18日	1.3%	65.0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3个月赎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	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50251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8日	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6期(6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9日	1.1%	165.58
4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50251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1.1%	否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4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6期(6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9日	1.1%	是	165.58
2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50122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18日	1.3%	是	65.00
3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3个月赎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0.9%	否	
4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50251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1.1%	否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提供担保额度2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额度为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国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原为瑞森皮革提供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现中国银行漳州分行重新为瑞森皮革提供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84541808P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永乐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漳浦县赤湖工业区

经营范围：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皮革新 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科研；生产、销售牛头层、二层革及皮制品；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口商 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森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森皮革100%的股权。

瑞森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519,207,663.85	625,673,894.94	
流动资产合计	311,725,149.77	418,200,95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82,514.08	207,472,939.22	
负债总额	21,974,600.92	138,864,496.13	
流动负债合计	19,247,281.62	136,462,58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319.30	2,401,906.21	
股东权益	497,233,062.93	486,809,398.81	
销售收入	173,651,599.48	120,379,788.40	
净利润	5,626,525.98	-10,423,664.12	
资产负债率	4.23%	22.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瑞森皮革提供额度为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计		-	129,909.5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9,909.5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3,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4.0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8.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35、2024-040)。

2、2024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东辽信用社”)(以下合并成为“债权人”)签署了《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YYT2024年借字第004号)，借款金额3,998万元。同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YYT2024年保字第004号)，根据(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为万方迈捷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98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味多美”)以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河北味多美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迈捷与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及东辽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998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8日到期，公司为万方迈捷上述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19日，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3,855.64万元，也未能与债权人及时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借款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三、履行担保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1、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为确保公司利益，已要求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河北味多美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河北味多美已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2、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续贷手续。此次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5-13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52001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5200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52001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HW25200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HW252001片拟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的治疗，是一款口服的小分子新药。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是一种致病原因不明的间质性肺疾病，具有组织病理学/影像学特征，表现为肺功能进行性下降，出现急性加重和呼吸衰竭，预后较差。IPF的主要治疗方式为抗纤维化药物治疗，用于延缓肺功能下降和疾病进展，目前尚无根治性治疗手段。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尼达尼布、吡非尼酮和那米司特三种药物批准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疾病。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全国销售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2亿元和6.7亿元；那米司特于2025年10月获批，暂无市场销售数据。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到期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临2024-039号)，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3.2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合计增持金额1938.4378万元，达到承诺增持数量的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未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发来的《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到期无法完成计划的回复函暨对增持计划实施提示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3、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6月21日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增持金额为1938.4378万元，增持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三、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

本次增持时间即将截止，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极力回笼资金意在积极完成承诺，但鉴于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亏损导致资金紧张，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将原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拆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长期高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价格，因此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到期兑付手续。